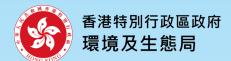
發布會 2024年6月





發展氫能的機遇



發展氫能的機遇

- 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,全球正努力淘汰化石燃料並加速能源轉型。
- 其中,**氫能被視為具發展潛力的低碳能源**, 世界各國正全力推進氫能產業發展。
- 氫能產業發展上,國家擁有良好的發展基礎, 並已明確將氫能定位成為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- 香港抓住氫能發展機遇,可助邁向碳中和, 發展新質生產力和維持國際競爭力。



前期工作



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

- 2022年成立,由十多個政策局及專業部門組成, 為啟動本地氫能應用拆牆鬆綁。
- 已原則上同意十多個試驗項目

(包括跨境運氫、供氫設施、交通、工地及偏遠地區應用等項目)。



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













發展局

保安局

環境保護署

機電工程署

消防處

環境及牛熊局

運輸及物流局







運輸署



海事處



地政總署

建築署

暫行標準

• 參考内地及海外相關法規和標準後,已經制定**適用於試驗項目的暫行標準**,包括:



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實務守則



加氫站實務守則



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應用指引

修例準備

• 已就**修訂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51章)** 開展準備工作 · 以提供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法律框架



應用與挑戰

本地氫能的潛在應用



交通運輸

氫能汽車具有零排放、高效能、長航距、低噪音等優點。 **能量需求較大**的氫能重型車輛和跨境氫能客貨運輸車輛尤其適合香港發展。



移動機械

氫能是一種**可運輸**及**能源效益極佳**的能源, 尤其適合**缺乏電力供應**的偏遠地區工地的流動機械及其他能源需求。



低碳發電

發電活動是香港最大的碳排放源。 探討在發電燃料組合中加入低碳氫將有助香港邁向碳中和。

氫能應用的挑戰

確保安全

- 需要建立一個監管機制和法律框架,
 - 讓氫能產業得以穩定發展,
- 並加強公眾對於氫能源應用的信心。





成本效益

仍需等待低碳氫能技術不斷創新、 市場規模提升,以合符成本效益的推 動本地氫能應用商業化和普及化。



需要以試驗項目確定適合本地環境和需求的應用技術及路徑。





人才培訓

需要具前瞻視野, 為本地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。

基礎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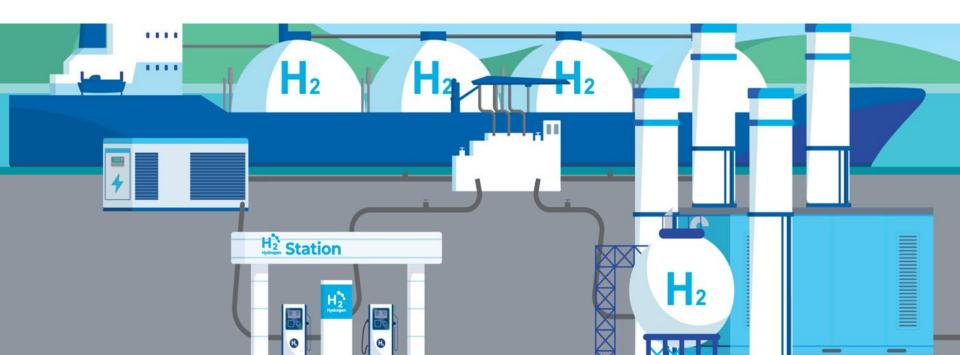
需要及早規劃適當的基礎設施,配合本地氫能發展的步伐。





社會接受

需要加強氫能的宣傳和教育, 以獲得業界及公眾的參與和支持。



香港發展氫能的考量因素

-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城市,很多資源和產品都要倚靠進口, 在氫能的發展和使用上要**追求完全自立並不實際**
- 內地的氫能產業對於氫能製備、儲運、加注、燃料電池和系統集成等主要技術和生產工藝有一定的基礎,部分甚或處於領先地位,可爲香港提供支援和機遇
- 相對其他零碳或低碳燃料在價格上的競爭力,綠氫在現階段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,**策略上需要為其未來發展的規模和速度保留彈性**





(一)完善法規

向立法會提交《氣體安全條例》修訂建議, 為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提供法律基礎





(二)制訂標準

- 建立完善的本地標準,為行業發展本地氫能技術提供所需的安全指引。透過本地試驗項目的安全表現,持續審視及更新有關指引,與時並進
- 對氫燃料電池系統、氫燃料供應鏈、以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維修人員和工場的安全 進行規管,以確保公眾及氫能產業從業員的安全



(三)配合市場

- 加强區域合作,探討引入更多適合本港測試的氫燃料電池車輛型號,與內地有關方面就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策略、技術研究以及為跨境車輛提供配套設施等領域 進行交流,並研究與大灣區氫能供應網絡的協作
- 研究在不同地區設置加氫設施,擴展新能源車輛綜合配套,並推動其市場化
- 與培訓機構合作,持續發展人才培訓



(四)審慎推進

- 持續鼓勵並推展本地試驗項目以作氫能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示範。透過「新能源 運輸基金」預留撥款,以項目形式資助氫燃料電池車輛的本地試驗。推動運輸以外 其他本地應用
- 現階段首先利用較經濟的灰氫推展各項試驗項目。隨著藍氫和綠氫市場的逐步 發展成熟,促進市場從灰氫向藍氫和綠氫的過渡

落實《策略》

擴大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能:

- 就**未來試驗項目作出審視及批准**;
- 統籌制定和持續優化氫能應用的相關技術標準及指引;
- 為各項氫能使用的**廣泛應用**及**商業化路徑**提供建議;
- 就氫能應用在本地的**基建發展**及**人才培訓**作出支援;
- 協助**氫能應用普及化的推廣**;以及
- 定期檢視進展和更新《策略》。





氫能產業發展優次



制定氫能標準和認證體系,促進低碳轉型和加強國際合作,以確保氫能產業長遠健康發展。



香港的土地及可再生能源資源有限,必須推動區域合作、境外投資、共同開發或輸入低碳及零碳氫能等。



發揮「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」的得天獨厚優勢,推動香港成為國家發展氫能源的示範基地,並協助氫能源產業於「一帶一路」地區的發展。



香港作爲「超級聯絡人」和「超級增值者」的優勢, 聯同投資推廣署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, 向海外及內地潛在企業和人才推廣透過香港發展氫能的商機。

行動時間表



試驗項目工作進展



2023年10月,完成香港第一個公共加氫站的規劃程序

2023年11月,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其專用加氫設施的試驗開展

2024年 2月,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正式投入載客服務

2024下半年,預期本地第一個公眾加氫站投入運作

2024年下半年,食物環境衞生署啓動三輛氫燃料電池洗街車的試驗計劃

2024年下半年,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計劃以非載客形式測試氫能源有軌電車

具體行動

規管架構

2025年上半年,提交修訂法例建議,為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生產、儲存、運送、供應及使用提供法律基礎

標準制定

將有關氫燃料車輛及維修工場的實務守則、加氫 站的實務守則,以及氫能裝置定量風險評估的應 用指引納入法律框架之中

2027年或之前,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 能標準認證模式

配套設施

2027年或之前,於港九新界設有加氫基礎設施

研究與大灣區氫能供應網絡的協作

區域合作

透過「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小組」, 在2024年開展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等全方位對接

透過區域研討會及行業論壇,推廣氫能發展的商機

能力建設

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宣傳計劃,透過不同途徑加強氫能的公眾宣傳教育

加強運用相關資源及基金,鼓勵學術界、 環保界和商業界攜手合作,推動新能源的廣泛應 用



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專題網站



《香港氫能發展策略》全文